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書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宜潔

電話：03-5216121分機389

電子信箱：010181@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60079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079140A00_ATTCH1.pdf、0079140A00_ATTCH2.pdf、0079140A00_ATTCH3.xls、0079140A00_ATTCH4.pdf)

主旨：為遴薦「106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

新竹考區監場人員，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考試訂於106年7月7日（星期五）至7月11日（星期二）於本市市立建功高中及國立新竹高商舉行。
- 二、為應本考區監場業務需要，請遴薦公教人員（不含約聘僱及代理教師）擔任監場人員，並以領有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識別證且負責盡職無不良紀錄者為優先，另繕造監場人員名冊電子檔，於106年6月5日（星期一）前將電子檔及主管核章後之掃描檔免備文傳送至hc3103@ems.hccg.gov.tw彙辦（所屬機關學校請上傳至雲端人事智慧館）。
- 三、本府將參考個人填報意願並依實際需要調整分派監場工作，獲選派擔任之監場人員，於試務工作期間依實際需要辦理公假登記，因已支領試務工作費，依規定不予補假，亦不得申請加班費。
- 四、檢附考試日程表、監場人員遴薦名冊（空白表）及考選部國家考試監場人員選聘要點電子檔各1份。



人事室

106/05/25 09:55



1060002433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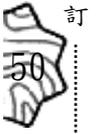
正本：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秘書辦公室、參議辦公室、消費者保護官辦公室

副本：本府人事處

2017-05-25
09:24:50
電子公文



裝



線